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6.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4532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科別名稱	表演藝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藝術類相關系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最高採計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		2	*	
		舞蹈賞析		2		
	藝術與科技	多媒體劇場	多媒體影像投影實務、音樂專題企劃製作、新媒體企劃製作	2		
		藝術史	舞蹈史		2	*
	西方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		
小計				1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最高採計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芭蕾	芭蕾(一)	芭蕾(二)	4		
	現代舞	現代舞(一)	現代舞(二)	4		
	世界各國舞蹈	體育(爵士舞)	體育(中國舞蹈初級)	2		
	唱歌訓練	演唱指導(一)、(二) 演唱指導(三)、(四)	演唱技術指導(一)、(二)	演唱技術指導(一)、(二)	4	
			演唱技術指導(三)、(四)	演唱技術指導(三)、(四)		
	畢業製作	排演(一)	排演(二)	4		
	表演方法	表演基礎訓練	表演技巧指導	4		
	口語傳播與演說	語音學(一)	語音學(二)	4		
	造型設計	劇場服裝與化妝		2		
	編劇方法	劇本分析	劇本寫作	2		
	舞蹈創作	舞蹈即興		2		
劇場行政管理	劇場製作實務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2.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欲取得「藝術群－表演藝術科」認證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需修畢本表規劃之選備課程「表演基礎訓練」或「劇場製作實務」，每科均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應擇一修習；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制訂、審核。